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和 60(a)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

决议草案 A/C. 3/63/L. 16/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3/63/L. 16/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63/16)。
2. 针对秘书长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咨询委员会指出, 当时的拟议资源只反映了 2008 年的经费, 如拟延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期限, 秘书长将编写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交给大会 (见 A/62/7, 第二章, A 节第一. 14 段)。
3. 秘书长的说明显示, 如果延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任务期限, 则需为该办公室追加 2009 年资源, 毛额为 2 194 300 美元 (净额为 1 965 5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用于维持现有 8 名工作人员配置以及新设两个分别为 P-4 和 P-3 级的专业人员员额 (一个) 和非员额资源 576 000 美元, 包括差旅费。
4. 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 新设 P-4 级方案干事后, 整个团队就可以开展新的活动, 包括与儿童权利问题伙伴一起开展实质性活动。新设的 P-3 级方案干事将主要负责研究、起草和联络活动。咨询委员会认为, 拟设职能可由两名 P-3 级方案干事来履行。
5.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 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63/L. 16/Rev. 1, 将需要针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1 段和第 81 (b) 段的规定, 在第 1 款 (通



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供至多毛额为 2 194 300 美元(净额为 1 965 500 美元)的经费。在何种程度上需为这些额外费用追加 2008-2009 两年期批款的问题,将结合将向大会提出的所有 2008-2009 两年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说明的综合说明以及关于利用应急基金解决这些额外费用的提议加以确定。
